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借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涉及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事项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上述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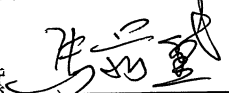
1、我们已于会议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《关于全资孙公司泛太渔业（马绍尔群岛）有限公司向光明食品香港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，认定上述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并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。


2、泛太渔业（马绍尔群岛）有限公司向光明食品香港有限公司借款，主要用于购买三艘新建金枪鱼围网船，有利于解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，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。

4、公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马莉黛 

吕毅 

丁明虎 

日期：2018年7月4日